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何剑平

电话：0523-86970969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疏港路2号

乙方：泰州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爱华

电话：0523-86869688 地址：高港区口岸街道港城东路98号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安保服务）（项目编号为JSZC-321203-JSPX-C2025-0010）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按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竞标获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安保服务）成交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为期壹年。

三、服务费用：合同最终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1322400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30%；半年后按照甲方前6个月考核情况进行扣减金额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按照甲方余下6个月考核情况

进行扣减金额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 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1) 封闭园区办证中心 4 名（24 小时轮班制），负责预约审核、证件核查、设备收发等工作；

(2) 封闭园区安保人员 25 名（24 小时轮班制，详见附件）须持有保安证，负责各卡口值班值守、进出管理、道路包干、园区巡查等工作。

封闭卡口安保人员安排

序号	岗亭	白天人数	晚上人数	备注
1	润河路（1号）	2	2	危化路段
2	润江路南（2号）	2	2	危化路段
3	通扬路东（5号）	2	1	重点路段
4	东联路（6号）	1	1	危化路段
5	港城西路西（9号）	1	1	重点路段
6	港城西路东（10号）	1	1	重点路段
7	润江路北（13号）	1	1	重点路段
8	通扬路西（4号）	1	1	一般路段 自动卡口
9	赵泰支港路（7号）			
10	创汇路西（11号）			
11	创汇路东（12号）			
小计		21人		
按照每人每月休息4天，实行白夜班制进行测算：				
人数		上班天数	总工日/月	
在岗人员	21	30天	630天	
实际需要人员	25	26天	650天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3212920003

保安服



1203090679

七、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并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违反原则（1. 帮助、协助他人就危化品进行倒买倒卖，2. 故意隐瞒真相、协助他们遮挡或者拆卸危化品车辆号牌，3. 伙同他人私自篡改监控影像、诋毁证据，4. 明知犯罪而一意孤行与犯罪分子串通勾结造成重大事故，5. 违反甲方考核表规定的事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经公安机关查实，确系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

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5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5年11月13日



